



第六章、歷任檢察長

如前所述，24年7月施行之『法院組織法』，並無所謂『檢察處』之設置，除最高法院設獨立之檢察署外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『內』分別設置檢察官若干人，並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。在法院組織法69年6月29日修正以前，『檢察處』之設置係以25年司法行政部頒訂之『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』、『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』為依據，迄至69年6月29日法院組織法修正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方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配置之檢察官予以『機關化』，正式命名為『法院檢察處』，一邊隸屬於法務部，一面配置於各級法院，與同級法院平行不相隸屬³⁶，機關首長仍稱首席檢察官。殆78年12月8日修正，同年12月22日公布，同年12月2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，更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『檢察署』，第一、二級檢察機關首長名稱從『首席檢察官』改為『檢察長』，檢察機關及其首長之名稱即沿用至今。

從法院組織法21年公布伊始，即明定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，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，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，並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，縱嗣後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，其職務承繼權、職務移轉權與指揮監督權並無更動，職責任務至關重要。

本署自34年12月正式成立後，迄至100年6月為止，共計有25位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，其姓名、任期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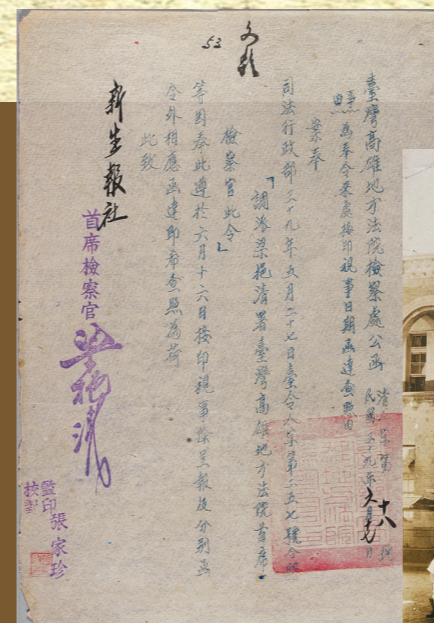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代首席檢察官許履棠（任期自34年12月16日起至35年3月2日止，約3個月）
- 二、代首席檢察官吳運周（任期自35年3月2日起至35年7月18日止，約4個月）
- 三、首席檢察官姜元良（任期自35年7月18日起至36年7月10日止，約1年）
- 四、首席檢察官方石坡（任期自36年7月10日起至38年1月17日止，約6個月）
- 五、首席檢察官焦沛樹（任期自38年1月17日起至39年6月16日止，約1年5個月）
- 六、首席檢察官梁挹清（任期自39年6月16日起至44年5月1日止，約4年11個月）
- 七、首席檢察官田濟榮（任期自44年5月1日起至48年2月15日止，約3年10個月）
- 八、首席檢察官吳兆濂（任期自48年2月15日起至52年2月11日止，約4年）
- 九、首席檢察官李鐘聲（任期自52年2月11日起至59年11月7日止，約7年9個月）
- 十、首席檢察官史錫恩（任期自59年11月7日起至62年6月25日止，約2年7個月）
- 十一、首席檢察官張耀海（任期自62年6月25日起至70年9月30日，約8年3個月）
- 十二、首席檢察官呂玉介（任期自70年9月30日起至71年2月4日止，約4個月³⁷）
- 十三、首席檢察官陳涵（任期自71年3月1日起至71年9月11日止，約6個月）
- 十四、首席檢察官翟宗泉（任期自71年9月11日起至74年3月15日止，約2年6個月）
- 十五、首席檢察官柴啟宸（任期自74年3月15日起至74年7月3日止，約4個月）
- 十六、首席檢察官劉景義（任期自74年7月2日起至76年5月18日止，約1年10個月）
- 十七、首席檢察官鍾曜唐（任期自76年5月18日起至79年9月19日止³⁸，約3年4個月）
- 十八、檢察長張順吉（任期自79年9月19日起至85年1月17日止，約5年4個月）
- 十九、檢察長鄭增銅（任期自85年1月17日起至89年6月27日止，約4年5個月）
- 二十、檢察長施茂林（任期自89年6月27日起至90年4月27日止，約8個月）
- 二十一、檢察長朱楠（任期自90年4月27日起至94年3月16日，約3年11個月）
- 二十二、檢察長凌博志（任期自94年3月16日起至96年4月12日止，約2年1個月）
- 二十三、檢察長劉惟宗（任期自96年4月12日起至98年7月1日止，約2年3個月）

- 二十四、檢察長江惠民（任期自98年7月1日起至99年7月28日止，約1年）
- 二十五、檢察長邢泰釗（任期自99年7月28日起迄今）



民國35年首席檢察官姜元良施政方案／國史館

民國34年代首席檢察官許履棠就任人事派令／國史館



左圖為首席檢察官梁挹清就任人事派令；右圖為梁首席就任四週年留影／高雄市歷史博物館



影留會大念紀年週四任蒞第首察祝慶院法方地確高灣台
日九月五年三十四國民